重庆市万州区甘宁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决算公开说明（部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镇党委领导作用，坚持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的基本职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推动工作重心转移到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强化经济发展、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职能。承担区级部门下放的服务管理职权、承担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行政执法权。构建职能科学、运转有序、保障有力、服务高效、人民满意的镇政府服务管理体制机制。

（二）机构设置

1.遵循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设置综合办事机构9个，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镇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纪委、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按章程设置，具体工作由党群工作办公室明确1名群团工作综合岗位承担。

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纪检、宣传、统战、法制、武装、民宗侨台以及综合协调、文秘等职责。

党群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党的建设、编制、人事、群团等职责。

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主要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农村经营管理、经济社会统计及贯彻执行扶贫开发方针政策、扶贫开发工作的统筹协调、产业扶贫指导、扶贫政策法规及相关技能培训的指导管理等职责。

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主要负责民政、教育、卫生、计生、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老龄事业发展等职责。

平安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信访、人民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职责。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主要负责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环境保护等职责。

财政办公室。主要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支农惠民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村（社区）级财务管理等职责。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协助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计生、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城市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

2.设置事业站所6个，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分别是：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村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服务中心。主要承担农技、农机、林业、水利水保、水产、畜牧兽医等方面的重大技术推广、信息服务、资源环境保护、灾害防治等工作以及农民质量安全知识的培训、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的推广、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各项监管措施的督促落实等工作，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文化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文化、宣传、广播电视、体育、科技培训等方面工作。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主要承担劳动和社会保障、就业、再就业及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工作；下岗失业人员的就业指导、培训、介绍以及流动人口的就业服务管理；负责低保对象的审核；负责优抚救济、社会互助等工作。

村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主要承担辖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工作。

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承担退役军人的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计生、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城市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5466.38万元，支出总计5466.3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36.05万元，下降15.93%，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投资减少。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5466.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36.05万元，下降15.93%，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投资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66.38万元，占98.17%；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00.00万元，占1.83%。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5466.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36.05万元，下降15.93%，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投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287.55万元，占41.85%；项目支出3178.83万元，占58.15%；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366.3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36.05万元，下降17.47%。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投资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12.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46.24万元，下降12.53%。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投资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82.97万元，增长35.53%。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含工程项目投资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12.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46.24万元，下降12.53%。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投资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82.97万元，增长35.53%。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投资不在年初预算中，增加了工程项目投资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4.09万元，占22.4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3.95万元，下降4.15%，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事项，节省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28.47万元，占0.6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1.85万元，下降29.39%，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共安全事务管理，及时预判公共安全隐患，降低公共安全事故发生率。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0.99万元，占1.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42万元，增长5.94%，主要原因是开展乡村振兴，提升文旅融合发展。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878.92万元，占19.4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9.34万元，增长23.86%，主要原因是惠民生，社会保障与就业项目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115.34万元，占2.5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89万元，增长17.16%，主要原因是全民健康事业发展增加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31.48万元，占0.7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1.4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人居环境整治、城乡垃圾处理等环保治理支出增加。

（7）城乡社区支出85.59万元，占1.9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25万元，增长0.29%，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管理服务支出增加。

（8）农林水支出1880.51万元，占41.6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28.81万元，增长78.81%，主要原因是开展乡村振兴，工程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9）交通运输支出147.91万元，占3.2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7.9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交通运输内容，增加了工程项目投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141.19万元，占3.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38万元，增长11.3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此项支出，增加了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出。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8.24万元，占2.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7.30万元，增长27.0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此项，增加了自然灾害防治救治、应急管理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87.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06.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9.62万元，增长2.4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福利的政策性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资金、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超额绩效、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180.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7.21万元，下降34.98%，主要原因是政府提倡过紧日子，压减行政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853.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89.80万元，下降36.46%，主要原因是由政府性基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减少。本年支出853.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89.80万元，下降36.46%，主要原因是由政府性基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减少。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2.3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5万元，下降1.20%，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31万元，下降2.45%，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9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公务车维修、公务车保险。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公务车加油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6万元，下降1.49%，主要原因是公务车加油减少。

公务接待费8.3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来人检查和指导工作、对口支援对接工作、招商引资工作等的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1万元，下降1.29%，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压减接待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25万元，下降2.89%，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压减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56批次112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74.91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1.98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4.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1万元，下降20.48%，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减少会议召开频次，压减会议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5.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6万元，下降19.80%，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减少不必要的培训，培训费支出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03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公务车运行维修费、培训遇、公务接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55.44万元，下降32.71%，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会议、接待、培训、公务用车等支出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1.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71.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71.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71.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主要用于采购工程项目的承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  |
| --- |
| 甘宁镇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万州区甘宁镇人民政府 | 部门编码 | 801 | 自评总分（分） | 98.34 |
| 部门联系人 | 李达忠 | 联系电话 | 17323662917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等分（分） |
| 年度总金额 | 34362294.48元 | 63118193.13元 | 55808774.63元 | —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31486683.94元 | 59247563.26元 | 53228610.00元 | 89.94 | 100% | 8.98 |
| 一般公共预算 | 30421900.00元 | 47290977.86元 | 43297037.34元 | — | — | —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保障干部职工的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党委、人大、政府、群团及各事业站所的正常运转；保障村居人员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以及村居办公及服务群众工作正常开展。2、加强社会管理，维护辖区安全稳定，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共应急事件处置及灾害防治等方面提供资金保障。3、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村镇规划建设、镇容环境管理，维护良好人居环境。4、按时完成区委区府决策的重点事项。 |  | 1、保障干部职工的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党委、人大、政府、群团及各事业站所的正常运转；保障村居人员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以及村居办公及服务群众工作正常开展。2、加强社会管理，维护辖区安全稳定，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共应急事件处置及灾害防治等方面提供资金保障。3、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村镇规划建设、镇容环境管理，维护良好人居环境。4、按时完成区委区府决策的重点事项。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等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说明 |
| 信访办结次数 | 次 | ≥ | 3 | 3 | 0 | 100 | 10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90 | 89 | 1.11 | 88.9 | 15 | 13.34 |  |
| 基础设施等管护质量 |  | 定性 | 高中低 | 1 | 0 | 100 | 10 | 10 |  |
| 按区委区府决策重点事项按时完成率 | % | ≥ | 90 | 90 | 0 | 100 | 15 | 15 |  |
| 人居环境 |  | 定性 | 高中低 | 1 | 0 | 100 | 15 | 15 |  |
| 社会安全稳定情况 |  | 定性 | 高中低 | 1 | 0 | 100 | 15 | 15 |  |
| 辖区群众地政府工作满意度 | % | ≥ | 90 | 90 | 0 | 100 | 10 | 10 |  |
| 公务车辆年增色运行费用 | 万元 | ≤ | 4 | 4 | 0 | 100 | 5 | 5 |  |
| 机关食堂日均运行费用 | 元 | ≤ | 3000 | 3000 | 0 | 100 | 5 | 5 |  |
| 总体说明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项目）

|  |
| --- |
| 甘宁镇2023年度一般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指标名称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全年完成值 | 指标得分 | 说明 | 自评得分 |
| 1 | 政府专职消防队运行 | 年度预算执行率 | = | 100 | % | 10 | 92.47 | 9.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年度预算执行率 | = | 100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年度预算执行率 | = | 100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873688580@qq.com。